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5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汉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汉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该函显示，熊汉城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熊汉城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0.08%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熊汉城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0,000 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的 0.03%，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熊汉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熊汉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熊汉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熊汉城先生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熊汉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